

奋楫扬帆启新程 笃行实干向未来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场“代表通道”扫描

新华社记者 吴雨 王思北 张晓洁

3月12日14时许,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三场“代表通道”在人民大会堂中央大厅北侧举行。6位全国人大代表面向中外记者分享基层故事,展现履职风采,凝聚奋进力量。

“海南的美,一半在碧海蓝天,一半在热带雨林。”首先亮相的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副县长吕妍代表,带来了守护美丽家乡生态家底的故事。

今年春节假期,保亭县凭借美丽独特的生态环境吸引了很多游客前来打卡。“靠山爱山,靠水护水。”她介绍,好生态就是“金饭碗”。乡亲们在山里发展林下经济、雨林温泉康养、雨林徒步等,“正是有了这份共同的守护,我们拥有了厚实的生态家底”。

如今,当地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7%以上,空气质量优良率常年保持在99%以上。“在今后的履职中,我将继续当好一名生态的守护者和讲解员,和乡亲们共同守护这片山海、这片雨林。”吕

妍代表说。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委书记王国栋代表分享了班彦村的新发展新变化。

“‘班彦’在土族语言中是‘幸福、富裕’的意思。但以前这里很穷,出行难、吃水难、看病难、上学难。”王国栋代表说,2016年班彦村实施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在党和国家政策支持下,发展特色产业,村民们种起了长白葱,开起了农家乐,致富路子越走越宽。

近年来,当地充分挖掘清洁能源潜力,在新村建起了集中式光伏电站,形成“源网荷储”一体化微电网。“村民每年靠光伏余电就能分红2500元,家家户户都通上了天然气,用上了电热炕,村民们的生活越来越便捷。”他说。

“‘班彦’已成为青海乡村振兴的‘金名片’,全国脱贫攻坚的楷模,成为名副其实的‘幸福、富裕’的‘班彦’。”王国栋代表言语间满是自豪。

同样见证山乡之变的还有依文集团董事长

夏华代表。20多年前,她来到贵州黔西南州的民族村落,被绣娘们精彩的技艺深深吸引,从此结缘贵州深山,培训当地绣娘,探索出一条手工艺传承创新助力乡村振兴的产业之路。

“更多绣娘有机会在自己的家门口背着娃、绣着花、‘养活自己、富了家’。”夏华代表说,从当初的绣鞋垫、绣嫁衣,到如今绣出备受市场青睐的时尚服装、品牌包、手工玩偶等,绣娘们的日子越过越好。

夏华代表这次带来了中国民族纹样数字化保护和创新性应用等建议。她表示,将努力发挥好代表作用,让更多精湛的“指尖技艺”转化成鲜活的“指尖产业”,推动文化与产业深度融合,助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乡村振兴在实干中加速推进,中国制造因创新更具底气。

“现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在使用我们的产品,这就是市场用订单给中国制造投的

‘信任票’。”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李刚代表说。

“我们‘啃’下了许多国家重大工程的‘硬骨头’。”他举例说,深海油气开采用管现在已实现自主生产,成本降到国外产品的60%,交货周期缩短一半,直接推动我国油气管材进口率从90%降至30%以下。这种“卡脖子”领域的突破,为我国能源安全战略提供了“硬支撑”。

“未来,我们将继续加强科技创新,用我们造出的钢管,锻造大国重器的‘钢铁脊梁’。”李刚代表坚定地说。

博发康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陆晓琳代表所在的企业参与了“一带一路”多个境外工程项目的建设,她分享了在东南亚建设大型电站项目的难忘经历。

为顺利安装重达300吨的发电机定子等设备,反复勘察,解决运输难题;面对中外工程师语言不通、有文化差异的挑战,开设双语协调会、“文

化交流角”,加强技术合作……最终电站建成并网送电,不少当地员工骄傲地称之为“能源奇迹”。

“当地媒体报道说,中国朋友不仅是带着技术和设备来,更是带着友谊的接力棒而来。”陆晓琳代表说,希望通过一个个项目推进,推动更多中国装备走出去,让中国装备的招牌更加闪亮。

有人充满奋勇“出海”的闯劲,有人充满矢志创新的韧劲。

近30年,海信集团董事长贾少谦代表一路见证了中国制造从跟跑、并跑,再到有些领域领跑的历史性跨越。他深刻体会到,这一切都离不开“创新”二字。

他介绍,海信在全球率先推出三维控色显示技术,比国外领先一年多量产。在海信中央空调灯塔工厂,通过智能化技术的深层次应用,产品开发提速37%,生产效率提高49%,生产成本低35%,单位能耗降低13%。在海信全球首个电视行业灯塔工厂,AI助力下,每20秒可以定制化生产一台大屏电视。

贾少谦代表说:“未来,海信将积极发挥企业作为科技创新主体的作用,打通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最后一公里’,把更多实验室里的好成绩、金点子,变成生产线上的好产品,飞入寻常百姓家。”

一位位代表的真情讲述,汇聚成新时代蓬勃向上的奋进气象,激励人们接续奋斗,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上接第二十二版)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十一节 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九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节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在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或者海域用途的,由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或者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水域或者岸线的,由林业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限期捕回、找回,并处以上罚款。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岸线,或者未经批准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地、青藏高原等重要区域,有破坏保护界线标志、损害野生动植物等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有关海洋生态保护的规定,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破坏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

责分工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有关海洋生态保护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占用、损害自然岸线;

(二)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

(三)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开发利用海砂资源,未依法采取严格措施保护海洋生态;

(四)海砂开采者未依法为载运海砂的船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五)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载运海砂资源。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每米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生态保护义务,本节未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节 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注明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注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采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或者将淘汰或者限期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器电子产品、机动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的,由工业和信息

化、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由商务、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的,依照前款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有关绿色低碳义务,本节未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节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除本章第一节至第十三节外,违反本法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下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粪污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以及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境内转移的,由海关、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运或者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事先取得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向报告或者报告;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危害事故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有具体或者进一步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国家根据实际需要,对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军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遗失声明

- 次央不慎,将国家监察执法证(证号:016659)丢失,声明作废。
- 尼玛不慎,将国家监察执法证(证号:016626)丢失,声明作废。
- 陆安莹不慎,将身份证(号码:522128199903035519)丢失,声明作废。



0891-

6349996 6322866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